

# 枣树的故事

叶兆言 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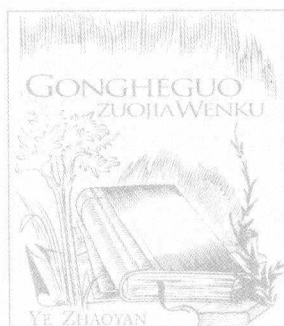
作家出版社



1949-2009  
共和国作家文库

# 枣树的故事

作家出版社  
叶兆言 著



## 出版说明

中国巨轮，乘风破浪，高歌猛进，短短六十载，已屹立于世界强国之林，成为人类文明史的一个伟大奇迹。中国文学，风起云涌，蒸蒸日上，流派异彩纷呈，名家力作迭出，同样令世人瞩目。为庆祝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周年，我社启动“共和国作家文库”大型文学工程，力图囊括当代具有广泛影响力的重要作家的代表作品，以中国风格、中国气派和文学价值观上的人民立场，展示东方文明古国的和平崛起、历史进程、社会变迁与现实图画，表现中华民族的艰辛求索、勇敢实践、创新思想及生存智慧。这套文库，既是欣欣向荣的中国文学事业的一个缩影，也是生机勃勃的转型期中国出版界的一件盛事，其文学价值和社会意义，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日益显示出来。我们同时相信，中国的文学事业将伴着蒸蒸日上的伟大祖国更加繁荣、更加绚丽。衷心感谢中宣部有关部门、中国作家协会和全国广大作家、文学评论专家给予本文库的大力支持。

作家出版社

## 共和国作家文库

总策划 / 李 冰 何建明

终 审 / 侯秀芬 张水舟

统 筹 / 张亚丽

监 印 / 杨 全

## 目录

状元境 /1

枣树的故事 /63

陈小民的目光 /117

捕捉心跳 /167

马文的战争 /215

状元境



# 第一章

—

状元境这地方脏得很。小小的一条街，鹅卵石铺的路面，黏糊糊的，总是透着湿气。天刚破亮。刷马子的声音此起彼伏。挑水的汉子担着水桶，在细长的街上乱晃。极风流地走过，常有风骚的女人追在后面，骂、闹，整桶的井水便泼在路上。各式各样的污水随时破门而出。是地方就有人冲墙根撒尿，小孩子在气味最重的地方，画了不少乌龟一般的符号。

状元境南去几十步，是著名的夫子庙。夫子庙，不知多少文人骚客牵肠挂肚。南京的破街小巷多的是，在老派人的眼皮里，惟有这紧挨着繁华之地，才配有六朝的金粉和烟水气。破归破，正宗的南京货。到了辛亥革命前夕，秦淮河附近早没了旧时的繁华，河水开始发臭，清风过处，异味扑鼻。大清朝气数既尽，桨声灯影依旧，秦淮河画舫里的嫖客中，多了不花钱的光棍，多了新式旧式的军官，多了没有名的名士。有一阵子，一位怜爱美人的英雄，常常立在文德桥上，眼见着桥下花船来去，一个个油头粉面，一阵阵谑浪笑语，满心里不是滋味。

这天红日将西，英雄站在文德桥上，时间久了，只觉得隐隐地有些腰痛，暗暗将手扶在栏杆上，目不转睛地注视桥下。一只画舫正歇在阴影处。那花船不大，就一个舱，舱中间一张方桌，罩着乌油油的白布。英雄站在桥上。舱里的情形看不真切，却知道那桌子后面，便是一张下流的木床。船上的人这刻都在船头，一胖一瘦两个男人并排

躺在藤椅上，胖的一头歪在那里似乎已经睡着，瘦的也是一副疲倦相，两眼呆呆地望天，手里玩着自己的一截辫子。两个姑娘一站一坐，都是十八九岁光景，悠悠地吃着瓜子。站着的姑娘胸脯极高，身体微扭着，宽大的青竹布大褂里面，叫人想着每一块肉都是活的，都在动。她一边极有力地把瓜子壳往秦淮河里吐，一边和同伴谈着笑着骂着，一边懒洋洋地用眼梢扫桥上的英雄。

那花船慢慢地朝东移过去，慢慢地没了影儿。英雄慢慢走下桥来。日落前的夫子庙，正人多热闹。英雄满腹心事地在人群中走着，众人不看他，他也不看众人。眼见着进了状元境东口，英雄的步骤不由得放得更慢。一阵悠悠的二胡声，从沿街的一家茶炉子里传出来，那声音幽长哀怨，英雄的满腹心事让它一撩拨，竟有些不能自持，停住脚洗耳静听，眼珠子到处转着去找那个拉二胡的人。这二胡声英雄已经熟悉，每次路过时，都忍不住要听上一会儿，但是这么如痴如狂，却是头一次。

状元境西头有一家货栈。表面上卖木料，兼做棺材生意，实际上是同盟会的一个秘密据点，南来北往的军火常常贮存在这儿。英雄正是这家货栈的主人，是个头儿。几个伙计也是同盟会会员，三天前，一个伙计配制土造炸药，不慎弄炸了一枚，虽然不曾伤着人，但怕引起清朝巡警的注意，全货栈的人白天都不敢留在家里。紧连着两天平安无事，大家的胆子也大了。第三天一切正常。吃了中饭，英雄依然上街闲逛。两个伙计到钓鱼台会朋友。

那英雄听着二胡，两个去钓鱼台会朋友的伙计也进了状元境。见英雄正在雅兴头上，拍了拍他的肩膀，径直奔货栈。英雄和他们打了个招呼，心里想跟着一起走，腿却让那二胡声吸引着迈不出步。这时候只听见二胡的旋律一转，忽然激昂起来，仿佛荒凉古战场上的一声马嘶，又仿佛酷暑天里一阵疾风暴雨。那边两个伙计已到货栈门口，走在前面的刚跨进门，便被几个人冲上来抱住，后面的这个吃了一惊，正好身上揣着枚炸弹，掏出来捡人多的地方就扔。那炸弹的杀伤力并不大，被抱住的那个伙计受了点伤，却趁势抱过一支枪来，冲着巡警噼里啪啦地乱打。等英雄在这边清醒过来，随着看热闹的人群涌过

去，两伙计已经一死一伤。那伤的躺在地上叫两个又黑又壮的汉子压住，痛得一声声骂娘，不住地转过脸来吐唾沫。英雄挤在人群里，恨自己身上没有枪，牙咬得格格直响，捏了满满的一拳头汗。

巡警一个个庆幸自己还活着，兴冲冲地找了辆马来，把一死一伤的战果装了走。留下几个巡警依然守着货栈，一边轰那些看热闹的人赶快散开。英雄随着那些眉飞色舞的看客，退潮一般地向状元境东头退过去，耳听着一些不着边际的怪论，止不住一阵阵的悲痛。天不知不觉地黑了。沿街的门如一张张裂开的嘴，把看客们一个一个地叼了进去。又到了状元境的东口，英雄觉得人越来越少，不免有了种孤单的感觉。隐隐约约地望过去，巷口仿佛有几个人正站在那里说话，手里端的大约是枪。干巡警的绝不会都是傻子，只要守在这巷口把来人盘问几句，一听那英雄的浙江口音，便可以轻而易举地把他抓起来。英雄想自己没必要去送死，脚下的步子不禁由快而慢，由慢转停，甚至退了几步。货栈回不去，进不得，退又不得，孤单的感觉变成了虎落平阳的感叹。

正走投无路，却听见身边的茶炉子里，二胡依然叽叽嘎嘎地拉个不停。附近发生的一切对它好像毫无影响。这是一首常听得见的二胡曲目。英雄听了，身不由主地竖起头来找月亮。寻思了一会儿，才记起不是有月亮的日子。满天的星星已经亮起来，衬着一块暗暗的红云。二胡声幽幽不断，英雄猛想起自己早存着和拉二胡的结识一下的念头，顺手推开虚掩的门，进了茶炉子铺。

## 二

这个拉二胡的姓张，自小就没了父亲。他妈是状元境里有名的辣货，虽然只有一个儿子，却是有了十个儿子的威风。男人连儿子的名字都来不及取就去了，她便懒得给儿子找个正式的名字，高兴时心肝宝宝地乱叫，发起火来，一口一个“婊子养的”。状元境的男男女女都见她头疼。寡妇门前是非多，做寡妇的自己不怕，别人便怕。儿子

一天天大起来，早过了娶亲年龄，没人乐意把女儿送来做媳妇，娘不急，儿子也不敢急。

这儿子念私塾时取过一个正经名字。书不念了，那正经过的名字便没人叫。他从小就和音乐有些缘。两岁多一点时，有一次跑不见了，寻来找去，临了在一个卖艺的摊子前抓到他。他没有正经和什么人学过，到了十七八岁的年纪无师自通，胡琴琵琶，笛箫笙竽，十八般乐器，样样都会，样样不精，其中玩得最好的是二胡。状元境的男女老幼都知道他会拉二胡，因为他姓张，都叫他张二胡。

那英雄在张二胡家平平安安地躲了一夜，臭虫咬了一身疙瘩，不自在了好几天。没几年却发迹做了个什么司令。那时南京已经光复，清朝成了民国。

司令部设在秦淮河边的一个尼姑庵里。门口成天木桩似的竖着两排大兵，司令出门回府，里里外外一片的吆喝。公务之外，司令的精力便用在美人身上。当年南京的头面人物、商会的财神、翰林出身的耆儒、老名士、风流教主，有的慷慨送银子，有的作诗填词捧场，有的牵引着往风流的场所跑，游画舫，逛青楼，南京凡是略有些名声的香巢，不多久就让英雄司令访了个遍。

英雄做了两年司令，讨了三房姨太太。其中二姨太最标致，不高不矮，不胖不瘦，女人该大的她都大，女人该小的她都小。二姨太姓沈，人都称沈姨太。沈姨太在家排行第三，熟悉的人便叫她三姐。这三姐也是个英雄脾气，跟玩似的养了个儿子，没有显出老来，反而更精神，更标致。司令花天酒地，沈姨太也不生气。有时暗暗地替男人们打抱不平。司令的女人太多，司令部的男人太多。不平则鸣，沈姨太叫喊不出。路见不平，拔刀相助，她抽不出刀来，只能偷偷地觉得，司令的女人和司令部的男人，太窝囊废。

沈姨太忽然想到了要学琵琶。别的姨太太嗤之以鼻，正经的姨太太，不是堂子里接客的女人。

于是司令想到了张二胡。于是张二胡成了沈姨太的老师。

沈姨太并不用心地学琵琶，她比当年的英雄更喜欢听二胡。司令部又多了个男人，多了整日不肯安静的二胡声。一些风雅的座上客，

难免极懂行地夸张二胡的绝技，顺带盛赞司令和姨太太的趣味，有位当过榜眼的老翰林，酒席之上，常常停杯举箸，把个秃脑袋随着张二胡拉弓的手，摆来甩去。司令酒兴头上，不免把他和张二胡的奇遇，不动声色地娓娓道来，大有好汉羞提当年之勇的意思。

“福人自有天相。司令逢凶化吉，也是命中注定。要不，众位好汉一一落难，惟有司令平步青云，贵不可言！”老翰林捡了块海参在嘴里，嚼了半天，想通似的说道。

“那是，那是，命。命。”下首一桌围着群大大小小的军官，扯着嗓子叫道，只管喝酒。

紧接着又是一番类似的恭维。司令听多了，也不领情。毕竟是拎着脑袋干的，单说一个命字，太屈才。老翰林年老眼花，酒喝多了，头却不昏。话锋一转，说是唐朝有位将军，生来有个异秉，指挥着千军万马，临阵只要听手下的一个美人唱段曲子，攻无不克，战无不胜。又说明朝有一位大将军，一听某某某的琵琶，脑筋陡然地好起来，顿时英雄无比，气吞万里之势和猛虎一般。怪才怪才，人无怪才不才。堂堂司令好听二胡，原来也和上述两位将军一样，似怪而不怪。惟有怪，方显出英雄本色。这司令被搔到痒处，立刻有了酒意，晕乎乎的，心想日后对张二胡一定要有所器重。当年若是没有张二胡，他司令没准真没有今天。今天没有了张二胡，他司令说不定就没有了将来。酒宴散了，司令只恨一时没有仗打。

张二胡有了司令的照应，运气仿佛断了线的风筝，高飘到了不知所以。司令部里有他的单间，大门口进进出出，他一个穿长衫拉二胡的，那些木桩似的大兵见了，乖乖地敬礼，那些高攀的名流，乖乖地鞠躬。他也不还礼，长衫在大门槛上扫来掸去，进出就像在自己家里。别人眼里有他，他眼里没有别人。

沈姨太起先每天和张二胡学两个小时琵琶，她那琵琶可值一个大价钱，然而不多久偏要改学二胡。学二胡更不像有长性的样子，勉强强拉成了点调子，名贵的二胡倒换了好几把，张二胡这把二胡拉到那把二胡，有吃有喝，又有银子花。他娘有时寻到司令部来，门口站岗的不让她进，张二胡也赖着不肯出去，他娘远远地急得直跺脚。

“张先生生得这么高大，又是一副好相貌，又斯文，又有绝技，又没有女人，难道你张先生还有什么打算？说出来，叫我听听。”沈姨太太人里头待久了，见惯了粗野，对张二胡的憨样说不出的新鲜，有心给他个机会，不住地用话撩他。张二胡除了自己妈，没有接触过别的女人，不过沈姨太的话他都懂。心里暗暗地羡慕那些挎盒子炮的大兵，小街破巷地乱窜，见上看得过去的姑娘，抱住了啃萝卜似的便亲嘴。沈姨太是天下最漂亮的女人。张二胡没吃过豹子胆，也没吃过天鹅肉。沈姨太的豆腐不敢吃，沈姨太的情分，全领了。

“我就不信你三十好几的人，当真没挨过我们女人的边。人都说越是文乎的男人，越邪乎。又不比我们女人，留着贞，守着节，像煞一回事似的。我就不信。”

这一天，司令又出去吃花酒。当时下关那地方，新红了一个妓女，叫刘小红。年纪不过是十六七岁，老南京人，却能说一口清圆流利的苏州话，还喜欢骑着小马驹，在狮子山下驰骋往来，一时声名大震。司令慕名去访，差一点把那份干公务的心思贴了进去。沈姨太也不管他什么牛小红、马小红，司令不在家，她便是在家的司令。上午在张二胡房里泡了几个小时，听了会二胡，又捉住了说了会话，临走关照张二胡下午到她房间喝茶。姨太太房里的茶，都是上好的雨前茶。到下午张二胡急巴巴地跑去，茶未沏好，小桌上却摆好了酒，几碟淡雅清口的冷菜，一盘红烧的大蹄膀，中间那根骨头竖在那，像尊炮一样。张二胡也不客气，上茶喝茶，上酒喝酒，坐不多时，不住地往茅房跑。几碟冷菜完了，便一门心思专攻那只蹄膀，满手厚厚的油腻，都涂在沈姨太的绣花手绢上。沈姨太也不心痛，满心喜欢，专拣知心的话问他：“你娘既然就你这一个儿子，干吗不尽早地弄了媳妇回来？真正怪事！”

张二胡只会尴尬地笑，心里已绕不清自己今天是上了几回厕所。

“准是你家里已经有了现成的媳妇，你不肯老老实实地说罢了。”沈姨太见张二胡一个劲地傻发誓，笑得更甜。

“沈姨太，”张二胡把啃尽的肉骨头，随手扔在盘子里，“当”的一声，吓了自己一跳，也吓了沈姨太一跳，“我哪敢骗你沈姨太，真正天

知道，改日你到我家里一看就行。沈姨太，你不信？”

沈姨太说：“我不要听你一口一个沈姨太的。我要你叫我三姐，叫，这就叫。”

张二胡心头乱跳，头也晕了，眼也花了，才明白今天酒喝得多了。沈姨太撩起瘦瘦的袖管，露出一大截藕段般的胳膊，用细长的指甲尖尖，轻轻地搔着痒。张二胡偷看在眼里，自己的手指也仿佛是压在二胡的弦上，不知不觉地动起来。沈姨太搔了一会儿痒，蛾眉一拧，嗔怒道：“我要你叫，为何不叫？”张二胡说：“我又不是司令，这三姐长三姐短的，怎么敢？”

沈姨太悠悠地反问道：“怎么敢？”脸忽然红了，两手指猛地捏住张二胡的长衫，一双眼睛钉在他的眼睛上，“你倒是叫还是不叫？”

张二胡凉了半截，慌忙说：“沈——你身上这股香，真是好闻——”

沈姨太捏住长衫的手猛一甩，差点把张二胡带个跟头，一张红脸已经白了，恨恨地说：“什么香不香，老娘最见不得你们这副酸相。”张二胡唬得五色六神没了主见，心里更是七上八下，慌乱中记起许久没去茅房，趁机站起来告辞，顺手抓住二胡，讪讪地走了。沈姨太脸上另一种表情，眉间打着结，嘴角一丝冷笑，也不送他。

### 三

大凡带兵的武将，八九都知道拥兵自重，这位英雄出身的司令却不十分明白。他骨子里本是个侠客，只懂得单枪匹马地蛮来，用兵用将不是他的本行。因为生来看不起别人，因此从来也不记着笼络别人。他不知道自己带的是现成的军队，这些军队最大的特点，就是谁有钱便为谁卖命。辛亥革命，革命党人得了势，这些军人就倒向革命党。谁有钱，谁有势，这些军人就拥谁做司令，谁做司令都无所谓。司令只是商会的一块招牌，只是庙里的一尊菩萨，真正当家做主的，是那些抱成团的职业军官。这位司令枉做了一世英雄，不知道伴军如伴虎的道理，更不知道，民国初年的历史，淘汰了多少像他这般的英雄。

到了南军北军重新开战之际，这位司令才发现自己治下的军队难侍候。他平时眼里没有手下的大大小的军官，到了关键时刻，这些大大小小的军官，眼里也没有他这个司令。北军钱多兵多，来势凶猛，袁世凯又用大大小小的官衔，许诺了大大小小的将领。领兵的急先锋，是当年南京光复时，被革命军撵走的江南提督兼钦差江防大臣张勋张大帅。张大帅的名声并不好，打仗却不赖。这战事起先还只是在徐州，转眼间过了蚌埠，直逼南京。

南京这地方兵家必争。地方上的商绅最怕战事，兵来，要饷；兵走，要饷；新的兵来，还是要饷。眼见着南军每况愈下，只差树倒猢猻散的份儿，有心省下一笔款子来，留着北军来时可以敷衍。这司令筹不到款，调不成兵遣不动将。那些商绅也都躲着不见，派兵去硬抓了几个来，除了哭穷，还是哭穷。军情火急，司令一天发三通火，骂无数次娘，没钱还是没钱。又风闻北军已派人来运动倒戈，自己队伍里多北方佬，瓜瓜葛葛的多得不行，若是硬逼着开拔，万一有个三长两短，叫人不得不防。急得都成了热锅上的蚂蚁，可急来急去，没办法仍然没办法，恨不能扔了队伍不管，一个人去打仗。

最让人难堪的是青楼的妓女也变了味儿。这司令满腹心事，一肚子儿女心肠，急巴巴地想找刘小红诉一诉。偏偏这个刘小红，今天头痛，明天肚子疼，天天煞风景。思前想后，他下决心要和刘小红断，发誓以后再也不和这号人往来，于是心思又回到了自己姨太太身上。这天办完了公务，把那些火烧火燎的电报稿置之不顾，司令想到久已不和二姨太亲热，便往沈姨太的房间去。沈姨太住在司令部的西北角上。穿过一小月门，有个独立的院落，这地方是往日尼姑庵中最雅静的所在，除了给方丈住，有时也接待极有钱的香客。司令进了月门，迎面一阵清风吹来，说不出的凉爽。正是南京的酷暑，累了一天的疲劳，还有火急的军情，仿佛随着风烟消云散，司令的兴致陡然好起来，悄悄吩咐贴身的卫兵去叫张二胡。明月高照，透过院内一株尚未开花的桂枝芽，斑驳陆离的月影都映在矮矮的粉墙上。沈姨太的房里似明似暗地点着一张灯。她的贴身丫头环儿，正坐在桂树下一张石凳上打瞌睡，粉颈低垂，露出一大块白白的肉来，环儿不过十三四岁，

一举一动都有了大姑娘的味道。司令在环儿身边站了一会儿，有心伸出手去，在她那雪白的粉颈上摸一摸，脚步却向沈姨太的房间迈过去。沈姨太的房间忽然亮了盏大灯，极亮的灯光穿过窗帘射出来，满院的月色暗了不少。隐隐地只觉着窗户里有个什么，疑惑之间，司令已推开了纱门，又进了二道门，一眼看见手下的一個副官正对着试衣镜，慢吞吞地系着皮带。这个副官姓何，一脸的白麻子，也从镜子里看到司令来了，吓得魂飞魄散，不知是把脸掉过来好，还是不掉过来好。司令一时有坠入梦中的感觉，侧过头去，见他那位二姨太，哆哆嗦嗦地抱着一团衣服，坐在床角落里，赤裸裸的大腿没地方可以藏。

司令就手掏枪，枪没带，瞥见墙上挂着一把他送给二姨太的日本指挥刀，便奔过去去取。那姓何的副官见了，连忙追过来夺，嘴里不住声的“司令饶命，司令饶命”。他的力气比司令大，司令夺了半天，拿不到指挥刀，从副官的皮带上抢过手枪，照着他劈头盖脸就打。偏偏那子弹没有上膛，急着要顶火，那副官又上来夺，临了，枪反被他抓了去。

这时候，张二胡听说司令请他，拎了把二胡进来，看见司令和一个人扭在一起，又一眼看见缩在床上的沈姨太白晃晃的大腿。何副官见有人来了，也不看是谁，一手抓着枪，跪下来捣蒜似的磕头，“司令饶命，司令饶命啊”地喊得惨得不得了。其他人闻声赶来，挤了半房间人，沈姨太恨不能挖个地洞钻钻，臊得想死不想活。睡在隔壁的宝贝儿子也醒了，哇哇地哭。

那何副官是一位姓高的参谋的把兄弟，高参谋城府极深，恰恰是那伙抱成团的职业军官们心目中的头头。这几天军情如火，高参谋正住在司令部里，此刻出了件这么不光彩的事，也顾不上把兄弟的情面，大喝一声，要把何副官拖出去枪毙。何副官听了，跪在司令面前，“饶命、饶命”地喊得更急。那些军官也跪下来一长串，纷纷为何副官求情。高参谋执著不肯答应，脸气得发青，说就算是司令可以开恩，他也不能饶了这个不长进的东西。嘴上说着，趁拉住他的两军官不注意，跑过去飞起一腿，踢得何副官痛得在地上乱滚。

司令恨不能烧锅开水，煮熟了这个何副官。无奈军官们跪在地

上，一个个都不肯起来，眼泪鼻涕地一大把。那个跳着脚要枪毙何副官的高参谋，这也会让两个身强力壮的军官按住了，不得动弹，只能祖宗八代地海骂。一位往日里待司令情分不错的军官，怕再僵下去生出什么是非，站出来打圆场，说该把何副官交给军法处。高参谋第一个高声反对，然而那些军官们却如同大赦般地站起来，只等着司令的一句话。这司令再不识时务，也知大势所趋，只好挥手说了声“押下去”，恨得牙咬得断钢铁。早有两个小军官跳了出来，也不知哪儿弄来了一条绳，把个何副官结结实实地一个五花大绑，前呼后拥地押了下去。司令的满腔怒火，只好用到他那位二姨太身上，蹿上去一记响亮的耳光，跳上床又踹了一脚。沈姨太东捂西摸，又要顾着害羞的地方。众军官傻站在旁边看，也不敢上来劝。张二胡是第一次看见没穿衣服的女人，心里有多少种说不出的滋味。

司令于是想到要沈姨太穿衣服。这沈姨太也是个厉害角色，想自己反正丑已出了，人也丢了，穿上衣服，只有打得更凶。因此一手抢过件衣服来，也不穿，另一只手虚着，防备司令再打她。那些军官见了，打了个手势，极识相地退了出去。张二胡跟在后面，临出门，又忍不住回过头来看几眼。

这一夜，司令气得不能睡觉，发誓第二天要把何副官毙了。

天亮时迷迷糊糊地刚想睡，一群军官又吵着要见他。

原来张勋的兵已攻下了天堡城。这天堡城是南京的屏障，天堡城既失，南京危及在旦夕。南军在各个战场先后失利，讨袁的英雄一个个已被袁世凯下令通缉。南京的队伍虽然还在革命党的控制中，但是那些职业军官，有的准备作鸟兽散，有的准备鼓噪哗变，没一个用心是好的。这司令曾派一个团去协助镇守天堡城，没想到这个团偷偷地投降了张勋，倒成了辫子军攻打天堡城的内应。留在司令身边的这些军官，也不说如何讨伐，如何守城，却联合起来逼着司令立即拿个主意。这司令从床上睡眼惺忪地爬起来，面对着一群心怀叵测的军官，也不心慌。事到临头，火烧到了眉毛，反而把这司令的侠客脾气引犯了。真是愈关键，愈显出了英雄本色。他拍了拍胸脯，答应中午前给一个准定的答复。那些军官并不相信，然而他们自己也没有准定的主